

附件2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程和标准的实施，起草有关政策文件。

（3）牵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检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镇（区）、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职责。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苏州市下拨以及张家港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主要职能。

（1）受市应急局委托，依法对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监察与行政执法，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2）协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及结案工作。

（3）督促和指导企业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4）负责对群众举报、来信来访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5）参与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参与全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修订与完善；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战演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的管理和更新维护。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张家港市防汛防旱调度部指挥中心主要职能。

- (1) 配合做好全市的防汛、防台、防旱工作。
- (2) 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3) 拟定全市防洪工程岁修计划并配合实施。
- (4) 拟定全市防汛物资计划，并做好储备、管理及调配工作。
- (5) 指导全市防汛抢险队伍建设及防汛抢险演练等工作。
-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消防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规划科技和信息科、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安委办综合协调科、冶金安全监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主要目标

2020年，我局将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实现“双下降、双杜绝”目标，即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化工行业亡人事故；全市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各项工作固化经验，初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模式。

2. 重点工作

（1）基础工作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在提升企业安全水平上求突破。

（2）安全监管从碎片化向规范化转变，在重点领域监管模式上求突破。

（3）专项整治从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转变，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上求突破。

（4）应急管理从分散化向系统化转变，在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上求突破。

（6）队伍建设从常规化向专业化转变，在提升应急管理队伍综合能力上求突破。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34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306.87
1. 一般公共预算	5344.9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89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40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27.9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46.9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344.96	当年支出小计	5611.07
上年结转资金	266.11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611.07	支出合计	5611.0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611.0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344.9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344.9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66.11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66.11
--	----------------	--------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611.07	3306.87	1895.5	408.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44.96	一、基本支出	304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895.5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408.7
收入合计	5344.968	支出合计	5344.9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34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80.7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380.79
2240101	行政运行	2502.2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2240106	安全监管	1811.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04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4
30101	基本工资	316.34
30102	津补贴	668.08
30102	提租、住房补贴	502.67
30103	奖金	663.27
30107	一般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1
30201	办公费	5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0.3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36.39
30229	福利费	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303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5
30302	退休费	19.25
30399	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34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0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80.7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380.79
2240101	行政运行	2502.2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2240106	安全监管	1811.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04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4
30101	基本工资	316.34
30102	津补贴	668.08

30102	提租、住房补贴	502.67
30103	奖金	663.27
30107	一般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8.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1
30201	办公费	5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0.3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36.39
30229	福利费	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303	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25
30302	退休费	19.25
30399	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应急管理局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5	5	49	0	49	10	10	7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9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1
30201	办公费	5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0.3
30215	会议费	10
30216	培训费	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36.39

30229	福利费	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57.45
一、货物 A					48.45
	办公家具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集中采购	35.1
	空调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设备	集中采购	13.35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609
	托管式检查、现场辅导等第三方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609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20〕6号）填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611.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52.61万元，增长23.0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611.0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344.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34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9.89万元，增长18.9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职能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266.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2.72万元，增长319.8%。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度使用的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计5611.07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就业（类）支出 236.2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万元，减少 8.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727.9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职工依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向职工依比例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56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646.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完成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监管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48.05 万元，增长 22.3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30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3.31 万元，增长 24.6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8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5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4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8 万元，增长 73.9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611.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4.96 万元，占 95.2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266.11 万元，占 4.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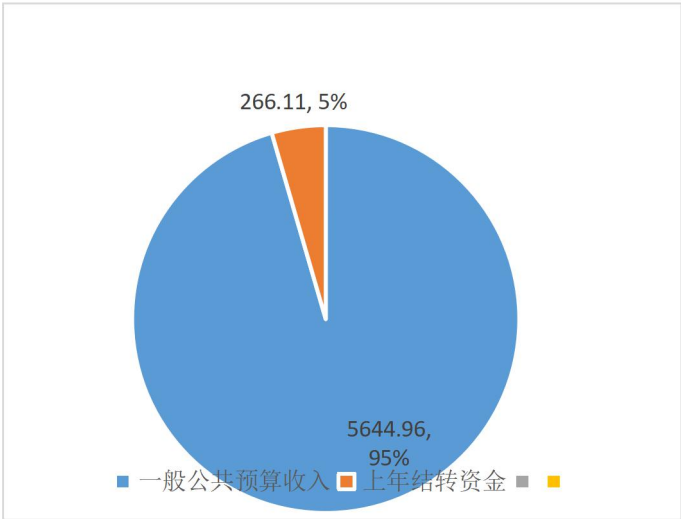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611.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06.87 万元，占 58.94 %；
项目支出 1895.5 万元，占 33.78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408.7 万元，占 7.28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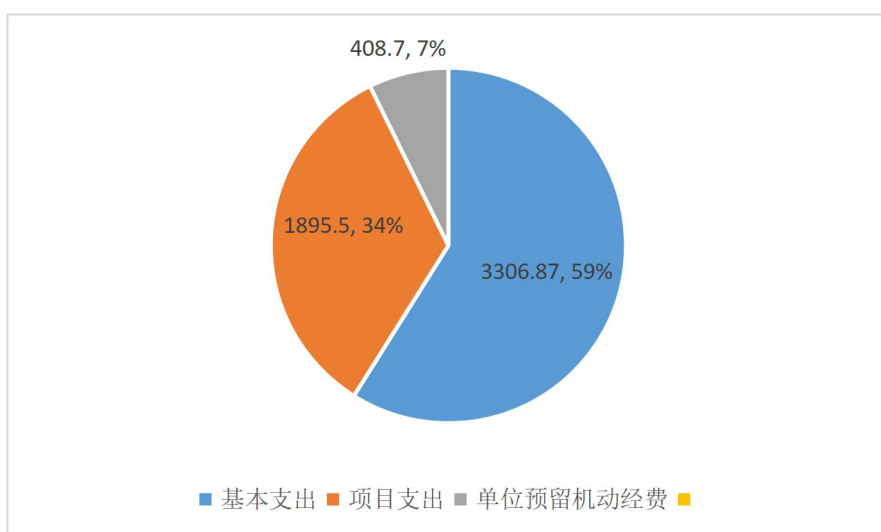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4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9.89 万元，增长 18.91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4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6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9.89 万元，增长 18.91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5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5 万元，减少

14.29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7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7.14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2 万元，增长 19.8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44 万元，增长 57.93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0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83 万元，增长 21.1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 万元，增长 570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预算增加。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18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9.13 %。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0.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提租、住房补贴、奖金、一般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44.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6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9.89万元，增长 18.91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因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57.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25 万元，减少 14.29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7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 万元，增长 7.14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2 万元，增长 19.8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1.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44 万元，增长 57.93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0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6.83 万元，增长 21.1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 万元，增长 570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预算增加。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18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5 万元，增长 9.13 %。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40.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4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提租、住房补贴、奖金、一般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6.56%；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比上年预算费用减少1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计划购置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是统一调配，增加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费用有效控制，趋于平稳。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

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费用有效控制，趋于平稳。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保证有效开展专业素养提升、知识宣传等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减少了预算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9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08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是：保留车辆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57.4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8.4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0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611.0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指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